

西安市雁塔区图书馆室内装饰服务项目服务 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图书馆

乙方(供应商): 西安沁华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9日



委托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图书馆（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西安沁华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实施条例、和西安市雁塔区图书馆室内装饰服务项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图书馆室内装饰服务项目服务。
2. 委托的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主要对雁塔区图书馆室内墙面进行墙体彩绘、馆内安全标识牌安装等。
3.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97557.8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

1.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西安沁华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09200150623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及方式：西安市雁塔区图书馆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六、验收

1. 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2. 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2号

4. 生效时间：2025年9月19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62340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帐号：370002160920119603

2025年9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沁华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九座花园西区1419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0228290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帐号：3700024809200150623

2025年9月19日